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6,289,500.00 元；

根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志海评报字（2022）第 0260 号《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31,171.32 元，评估减值 8,322,684.53 元，减值率 12.7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289,500.00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对方以 100%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且不涉及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情形。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无。

2. 交易价格

无。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对世界做出的郑重承诺。实现能源结构转型，能源消耗主体由化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大气污染、实现碳中和的首选途径。而在供热领域，生物质能作为唯一的零碳燃料，必将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未来低碳能源结构中发挥重大作用。

2021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已经将生物质能列为生态产业，生态产业将是支撑生态文明的新经济基础。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开发生物能源，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推动生物燃料与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

自《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以来，在激励政策支持下，生物质能发电产业发展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即风能太阳能之后的第三大产业，生物质发电具有环境保护和普惠民生的天然属性，在大气污染治理、乡村振兴、解决“三农”问题、精准扶贫、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绿色能源推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生物质发电是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农业循环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

2、标的公司相关背景

2017年3月2日，宏日股份与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生物质能“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目标，为了落实吉林市生物质能利用的发展需求和规划，共同协商拟在磐石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项目，共同推进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为取缔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分布式燃煤小锅炉，解决国家环保部重点督查环境问题，磐石经济开发区引进宏日股份建设国家大力支持鼓励的清洁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为磐石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供应生产蒸汽及冬季供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磐石宏日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等，该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44,405.00 m²，一期工程两台35吨/小时蒸汽锅炉及7公里管网，投资4200万元，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3.5亿元，为利用农林作物秸秆作为燃料，通过锅炉及汽轮机发电，装机容量为2×75t/h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3、交易对方相关背景

本次交易对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电股份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以电力、热力生产运营、配电网、电站开发建设、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火电、热电、风电、光伏等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围绕“持续大力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全面拓展储能充换电业务”四条发展主线，致力于建成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吉电股份的战略目标为：到2025年建成能源智慧网、政府智慧网、社群智慧网“三网融合”平台试点。生物质能、电能替代实现良好应用。初步建成氢能产业全产业链。装机规模超过2,000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比重超过90%。火电实现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到2030年建成吉林西部等多个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综合智慧能源产业、氢能产业、电能替代产业实现规模化，并有较强盈利能力。到2035年形成开放共享的智慧能源生态体系。

吉电股份在电力运营行业深耕多年，是吉林省唯一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综合能源类上市公司，是吉林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电力及热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吉电股份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信用较为良好，拥有清晰的战略目标，也具有丰富的电力运营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资本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吉电股份的战略布局，是围绕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国家战略，将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供电联产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且可充分利用其各方面优势，较容易实现磐石宏日在当地的社会价值和增强在当地的环境效益。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经营状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宏日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8,547.83 元、9,927,784.36 元和 -315,713.42 元，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55,588.19 元、-3,247,371.91 元和 -2,216,423.96 元，报告期内磐石宏日持续亏损，磐石宏日为宏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宏日股份的亏损主要是磐石宏日的经营亏损造成的。若考虑报告期内宏日股份剔除磐石宏日经营亏损的影响，将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将不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将改善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并优化资产结构

标的公司磐石宏日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和对外的债务融资，其中：股东出资 8000 万元，磐石宏日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由宏日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对外债务融资保证质押借款 26,526.69 万元，是磐石宏日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磐石宏日向其融资金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 8,000.00 万元融资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日股份以磐石宏日的全部股权向其质押提供反担保；磐石宏日将其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储运与销售、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质供热系统的运营等领域。公司具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成果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转化为高能量密度的成型燃料，通过专用生物质锅炉燃烧，提供热力用于供热市场以及利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进行生物质能源多联产业务。具体：公司通过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提升生物质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燃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收益；通过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通过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帮助供热企业实现生物质能源供热和达标排放；通过经营生物质供热系统，直接参与热力生产和供应。公司以工业、商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供暖等为主要目标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和经济清洁的能源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以“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相结合的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磐石宏日是在磐石经济开发区建设的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项目，是生物质热电联产供应单位，主要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等，其中生物质热电联产，是将生物质燃料在锅炉中直接燃烧，生产蒸汽带动汽轮机及发电机发电并产生余热进行供热。本次交易对方具备丰富的电厂运营经验以及运营电厂的资金优势，可保障电厂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需求；宏日股份不具备运营电厂发电和供电的相关经验，电厂的运营需要持续不断的供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运营难度较大。

本次重组事项完后，公司将发挥技术及燃料供应运营优势，负责运营燃料保障，将聚焦公司优势及主营业务，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中，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宏日股份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磐石宏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志海资产评估出具的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磐石宏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231,171.32元，评估减值8,322,684.53元，减值率12.70%。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磐石吉电系上市公司吉电股份（000875）和挂牌公司宏日股份（839740）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81.00%和19.00%，磐石吉电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宏日股份派驻其担任磐石吉电董事，同时派驻担任磐石宏日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宏日股份派驻其担任磐石吉电监事。宏日股份对交易对方的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洪浩，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和刘子菡，双方为夫妻关系。具体：洪浩持有公司37.06%的股权，刘子菡持有公司4.53%的股权；刘子菡是吉林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0.38%的股权；与洪浩和刘子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股东包括李朝春、潘晨、毕红久、霍守锋、李泽农、周鹃、王淑

英、孙玉恩、孙长奇，上述9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9.51%。因此，洪浩和刘子菡实际控制公司61.48%的股权，洪浩和刘子菡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依然控制公司61.4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除了可提供供热、供汽业务外，主要是提供发电售电业务，但是该项资产属于重资产型业务，投资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现金流，公司运营难度较大；同时，根据历年年报和半年报中关于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披露情况，磐石宏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8.38万元、955.55万元和425.06万元，占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3%、11.50%和12.56%，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收入没有发生实质改变，依然贡献主要业绩，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并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有效改善挂牌公司财务状况，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公司实际管理权移交的日期；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

在过渡期间，在宏日股份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及陈述和保证，且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宏日股份承担或享有。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委托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对价款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56,289,500.00 元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且经双方确认的金额而相应的核减或增加。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

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2.3条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宏日股份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71,243,278.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922,674.65元。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7014号），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19,886,770.9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3.50%，标的公司净资产为63,337,431.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8%。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审议及审查期间存在合理时滞，且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进程相关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进程中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并作出相应判断和合理预期。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因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手磐石吉电成立于2020年7月13日，磐石吉电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且目前尚无实际经营的业务。因其支付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通过磐石吉电自筹自有资金。如果磐石吉电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前筹集足够的资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未能如期实施或

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无法解除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宏日股份以其持有的磐石宏日 100%股权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吉林能源”）提供质押反担保，国电投吉林能源为磐石宏日与债权人在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债权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 24 日，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磐市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600012 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磐石宏日，出质人为宏日股份，质权人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 8000 万元，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虽然国电投吉林能源出具了关于同意在双方办理股权过户前配合办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但依然存在未能如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或无法解除质押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欠宏日股份的款项可能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为宏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磐石吉电的全资子公司，宏日股份对磐石吉电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宏日股份与磐石吉电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磐石宏日成为宏日股份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磐石宏日欠宏日股份的款项余额为 4,236,002.41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磐石宏日出具《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日），磐石宏日欠宏日股份的款项余额为 14,456,870.74 元，根据上述承诺，磐石宏日归还欠款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过渡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向宏日股份归还。2022 年 11 月 29 日，磐石宏日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向宏日股份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不计利息，归还也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于归还借款是在交割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间将可能导致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宏日股份被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九、其他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6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九、 其他	9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9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1
(三) 其他	22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8
九、 其他	29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 基本信息	30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1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3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44
(三)	其他	44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5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五、	其他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8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8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9
四、	其他	4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0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0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7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7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7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7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7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58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81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88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89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9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89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90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92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95
五、	其他	9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7
一、	合同签订	97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7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7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8
五、	合同的生效	98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9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99
八、	其他	99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2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06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6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6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06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06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08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09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9
二、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110
(一)	资产负债表	110
(二)	利润表	113
(三)	现金流量表	115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8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8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18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9
四、	律师意见	120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21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21
二、	律师事务所	1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22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23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十二节	附件	12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日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吉电、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磐石宏日、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吉电股份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31日	指	评估基准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志海资产评估、志海评估	指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观韬律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对世界做出的郑重承诺。实现能源结构转型，能源消耗主体由化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大气污染、实现碳中和的首选途径。而在供热领域，生物质能作为唯一的零碳燃料，必将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未来低碳能源结构中发挥重大作用。

2021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已经将生物质能列为生态产业，生态产业将是支撑生态文明的新经济基础。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鼓励公共机构、居民使用非燃煤高效供暖产品。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开发生物能源，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推动生物燃料与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

自《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以来，在激励政策支持下，生物质能发电产业发展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即风能太阳能之后的第三大产业，生物质发电具有环境保护和普惠民生的天然属性，在大气污染治理、乡村振兴、解决“三农”问题、精准扶贫、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绿色能源推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生物质发电是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农业循环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

2、标的公司相关背景

2017年3月2日，宏日股份与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生物质能“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目标，为了落实吉林市生物质能利用的发展需求和规划，共同协商拟在磐石经济开发区建设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项目，共同推进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为取缔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分布式燃煤小锅炉，解决国家环保部重点督查环境问题，磐石经济开发区引进宏日股份建设国家大力支持鼓励的清洁能源生物质热电联

产项目，为磐石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供应生产蒸汽及冬季供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磐石宏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等，该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44,405.00 m²，一期工程两台 35 吨/小时蒸汽锅炉及 7 公里管网，投资 4200 万元，二期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为利用农林作物秸秆作为燃料，通过锅炉及汽轮机发电，装机容量为 2×75t/h 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3、交易对方相关背景

本次交易对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电股份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以电力、热力生产运营、配售电、电站开发建设、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火电、热电、风电、光伏等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围绕“持续大力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氢能产业集群，全面拓展储能充换电业务”四条发展主线，致力于建成为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吉电股份的战略目标为：到 2025 年建成能源智慧网、政府智慧网、社群智慧网“三网融合”平台试点。生物质能、电能替代实现良好应用。初步建成氢能产业全产业链。装机规模超过 2,000 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比重超过 90%。火电实现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到 2030 年建成吉林西部等多个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综合智慧能源产业、氢能产业、电能替代产业实现规模化，并有较强盈利能力。到 2035 年形成开放共享的智慧能源生态体系。

吉电股份在电力运营行业深耕多年，是吉林省唯一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的综合能源类上市公司，是吉林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电力及热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吉电股份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信用较为良好，拥有清晰的战略目标，也具有丰富的电力运营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资本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吉电股份的战略布局，是围绕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国家战略，将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且可充分利用其各方面优势，较容易实现磐石宏日在当地的社会价值和增强在当地的环境效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经营状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宏日股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8,547.83 元、9,927,784.36 元和 -315,713.42 元，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55,588.19 元、-3,247,371.91 元和 -2,216,423.96 元，报告期内磐石宏日持续亏损，磐石宏日为宏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宏日股份的亏损主要是磐石宏日的经营亏损造成的。若考虑报告期内宏日股份剔除磐石宏日经营亏损的影响，将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将不再对公司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将改善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并优化资产结构

标的公司磐石宏日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和对外的债务融资，其中：股东出资8000万元，磐石宏日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由宏日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对外债务融资保证质押借款26,526.69万元，是磐石宏日2020年6月、2020年7月、2021年12月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本公司向其融资分别8,000.00万元、16,000.00万元、2,000.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8,000.00万元融资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日股份以磐石宏日的全部股权向其提供反担保；磐石宏日将其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3、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储运与销售、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质供热系统的运营等领域。公司具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成果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转化为高能量密度的成型燃料，通过专用生物质锅炉燃烧，提供热力用于供热市场以及利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进行生物质能源多联产业务。具体：公司通过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提升生物质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燃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收益；通过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通过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帮助供热企业实现生物质能源供热和达标排放；通过经营生物质供热系统，直接参与热力生产和供应。公司以工业、商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供暖等为主要目标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和经济清洁的能源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以“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相结合的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磐石宏日是在磐石经济开发区建设的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项目，是生物质热电联产供应单位，主要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等，其中生物质热电联产，是将生物质燃料在锅炉中直接燃烧，生产蒸汽带动汽轮机及发电机发电并产生余热进行供热。本次交易对方具备丰富的电厂运营经验以及运营电厂的资金优势，可保障电厂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需求；宏日股份不具备运营电厂发电和供电的相关经验，电厂的运营需要持续不断的供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运营难度较大。

本次重组事项完后，公司将发挥技术及燃料供应运营优势，负责运营燃料保障，将聚焦公司优势及主营业务，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日股份持有的磐石宏日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志海评报字（2022）第 0260 号《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31,171.32 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289,500.00 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磐石吉电系上市公司吉电股份（000875）和挂牌公司宏日股份（839740）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81.00%和 19.00%，磐石吉电共有 3 名董事，1 名监事，其中：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宏日股份派驻其担任磐石吉电董事，同时派驻担任磐石宏日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宏日股份派驻其担任磐石吉电监事。宏日股份对交易对方的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2.3条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宏日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1,243,278.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922,674.65 元。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7014 号），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19,886,770.9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50%，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63,337,431.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08%。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宏日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 （8）《关于审议<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晖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1至10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8) 《关于审议<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借款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年11月15日，磐石宏日股东作出决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股东决定：同意磐石宏日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宏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其他

1、磐石吉电的相关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磐石吉电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其中董事金元茂在标的公司磐石宏日任职，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2人，本次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1）同意购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同意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15日，磐石吉电召开股东会，鉴于宏日股份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股东宏日股份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1）同意购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2）同意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吉电股份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吉电股份组织召开2022年第22次投资项目协调小组会议，会议同意并购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并需上报董事长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2）2022年10月20日，吉电股份召开2022年第3期董事长专题会议，会议同意并购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方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洪浩，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和刘子菡，双方为夫妻关系。具体：洪浩持有公司37.06%的股权，刘子菡持有公司4.53%的股权；刘子菡是吉林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0.38%的股权；与洪浩和刘子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股东包括李朝春、潘晨、毕红久、霍守锋、李泽农、周鹏、王淑英、孙玉恩、孙长奇，上述9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9.51%。因此，洪浩和刘子菡实际控制公司61.48%的股权，洪浩和刘子菡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依然控制公司61.4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宏日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洪浩	14,512,953	37.06%	14,512,953	37.06%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2,819	24.77%	9,702,819	24.77%
新余证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4.98%	1,950,000	4.98%
毕红久等9位一致行动人股东	7,641,654	19.51%	7,641,654	19.51%
刘子菡	1,772,574	4.53%	1,772,574	4.53%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0,000	4.52%	1,770,000	4.52%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4.25%	1,665,000	4.25%
吉林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38%	150,000	0.38%
合计	39,165,000	100.00%	39,165,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系公众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名单没有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重组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磐石宏日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

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宏日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磐石吉电及其控股股东吉电股份、标的公司磐石宏日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2022年11月23日，宏日股份出具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持有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关于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宏日”）100%股权给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吉电”）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该事项出具以下书面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持有磐石吉电19%的股权，对磐石吉电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磐石吉电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有1名董事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名监事姜晖，是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本公司与磐石吉电存在关联关系。

2、磐石吉电收购磐石宏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生物质发电业务，也是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磐石吉电主营业务匹配，而该项目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余热可进行供热，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发电余热供热与其主营业务相似，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由磐石吉电控制，本公司仅参股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磐石吉电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磐石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吉电以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本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磐石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磐石吉电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磐石吉电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其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日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其作出赔偿。

7、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特此声明及承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1日，宏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出具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宏日股份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遵守宏日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日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日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2年11月21日，磐石宏日出具了《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日股份”）持有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吉电”）19%的股权，对磐石吉电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磐石吉电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有1名董事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名监事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磐石吉电收购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生物质发电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与磐石吉电主营业务匹配，而本公司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余热可进行供热，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发电余热供热与其主营业务相似，本公司主要业务与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不相似，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磐石吉电控制，宏日股份仅参股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日股份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吉电以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宏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本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向宏日股份拆借借入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欠宏日

股份的款项余额为4,236,002.41元，截止本公司出具本承诺之日止，共欠宏日股份14,456,870.74元，我公司承诺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以过渡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归还宏日股份。

6、本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宏日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其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日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其作出赔偿。

8、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2022年11月21日，磐石吉电出具了《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宏日股份持有本公司19%的股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有1名董事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名监事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宏日股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收购磐石宏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生物质发电业务，也是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匹配，而该项目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余热可进行供热，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发电余热供热与其主营业务相似，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不相似，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由本公司控制，宏日股份仅参股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吉电以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宏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本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宏日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其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日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其作出赔偿。

6、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2022年11月21日，磐石吉电的控股股东吉电股份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本单位对磐石吉电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宏日股份持有磐石吉电19%的股权，对磐石吉电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磐石吉电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有1名董事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名监事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宏日股份与磐石吉电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以电力、热力生产运营、配售电、电站开发建设、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磐石宏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生物质发电业务，也是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匹配，而该项目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余热可进行供热，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发电余热供热与其主营业务相似，该项目的主要业务与宏日股份的主营业务不相似，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由本公司控制，宏日股份仅参股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4、本单位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宏日股份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宏日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日股份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其在任何一项交易

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宏日股份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其作出赔偿。

6、本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宏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磐石吉电及其控股股东吉电股份、标的公司磐石宏日均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2022年11月21日，宏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出具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磐石吉电及其控股股东吉电股份、标的公司磐石宏日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reatResources(Jilin)CO,.PLC
曾用名	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宏日股份
证券代码	839740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	39,165,000.00
实缴资本	39,165,000.00
股本总额	39,165,000
股东数量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791105350N
法定代表人	洪浩
实际控制人	洪浩、刘子菡
董事会秘书	许雪楠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696933
传真	0431-81052200
电子邮箱	xuxuenan0415@163.com
公司网站	www.chinahrxny.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主营业务	生物质能源综合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究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锅炉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原名为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由洪浩、孙伟、闫日青、张锡昌、毕红久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14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辉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金辉会验字[2006]第 062 号），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21.00	21.00	70.00	货币
2	孙伟	6.00	6.00	20.00	货币
3	闫日青	1.20	1.20	4.00	货币
4	张锡昌	0.90	0.90	3.00	货币
5	毕红久	0.90	0.90	3.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970 万元注册资本由洪浩分期缴纳，2007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出资 32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45 万元，货币出资 75 万元），其余出资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前缴纳。

2007 年 7 月 26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金石评报字[2007]37 号）。根据该报告，洪浩委托该公司对一套木屑颗粒生产线进行评估，该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4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合会验字[2007]第 02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洪浩缴纳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

物出资 245 万元（机器设备木屑颗粒生产线一套，评估价值为 245 万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投入公司，货币出资 75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缴存于公司账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规定首期出资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缴纳，而洪浩的实物出资 245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投入公司，货币出资 75 万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才缴存于公司账户，不符合股东会决议的出资时间，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历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确认，出资程序瑕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为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对公司出资程序瑕疵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出资程序瑕疵不够成实质障碍。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91.00	341.00	99.10	货币、实物
2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3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4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5	毕红久	0.90	0.90	0.90	货币
合计		1,000.00	3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洪浩将其持有的 991 万元出资中的 6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武秀琴 20 万元、转让给王慧 30 万元、转让给毕红久 1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50 万元增至 410 万元，增加的 60 万元为第二期到位资金，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毕红久出资 10 万元，拟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到位；武秀琴出资 20 万元、王慧出资 30 万元，拟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到位。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毕红久、武秀琴、王慧三位自然人股东分两期缴纳出资，所以分两次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9 月 5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8]第 10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0 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6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8]第 11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武秀琴、王慧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20 万元、30 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1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31.00	341.00	93.10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3.00	货币
3	武秀琴	20.00	20.00	2.00	货币
4	毕红久	10.90	10.90	1.09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6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合计		1,000.00	41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3次股东会决议同时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1、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浩将其持有的1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毕红久，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实收资本由410万元增至420万元，新增的10万元实收资本由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2009年9月21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105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0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20万元。

2、2009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420万元增至580万元，新增的160万元实收资本由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2009年9月21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106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60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80万元。

3、2009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80万元增至708万元，新增的128万元实收资本由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9年10月22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09]第112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洪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28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08万元。

2009年10月22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21.00	629.00	92.10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3.00	货币
3	毕红久	20.90	20.90	2.09	货币
4	武秀琴	20.00	20.00	2.00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60	货币

6	闫日青	1.20	1.20	0.12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09	货币
合计		1,000.00	708.00	100.0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在上述“（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时，未在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2 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以及第 3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程序不规范之处，但公司通过了 2009 年度年检且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2016 年 6 月 6 日，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7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有限公司减资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洪浩由于资金不足，剩余认缴出资 292 万元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实缴，因此公司股东协商决定进行减资。

2010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70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通化日报》上刊登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708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吉林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实缴情况的报告》（吉正会审字[2010]第 00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总计为 708 万元，尚有 292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2010 年 1 月 21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因公司工作人员对减资程序不了解，以为需要先公告减资，公告满 45 天后再进行决议。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而减资股东会决议系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作出，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因本次减资导致的相关纠纷。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公司自设立至 2016 年 6 月的合法合规证明。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29.00	629.00	88.84	货币、实物
2	王慧	30.00	30.00	4.24	货币
3	毕红久	20.90	20.90	2.95	货币
4	武秀琴	20.00	20.00	2.82	货币
5	孙伟	6.00	6.00	0.85	货币
6	闫日青	1.20	1.20	0.17	货币
7	张锡昌	0.90	0.90	0.13	货币
合计		708.00	708.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292万元出资由洪浩出资173万元、毕红久出资40万元、王慧出资20万元、武秀琴出资10万元、周鹃出资10万元、孙长奇出资19万元、王淑英出资2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次,洪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闫日青13.8万元、张锡昌9.1万元、毕红久24.1万元、刘子菡80万元、李泽农25万元、周鹃10万元、孙玉恩10万元、潘晨30万元,孙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中孙伟与洪浩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原股东、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2月6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017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5日,公司已收到洪浩、王慧、武秀琴、周鹃、孙长奇、王淑英以货币形式缴纳的231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939万元。

2010年2月8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018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洪浩、毕红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61万元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06.00	606.00	60.60	货币、实物
2	毕红久	85.00	85.00	8.50	货币
3	刘子菡	80.00	80.00	8.00	货币
4	王慧	50.00	50.00	5.00	货币
5	潘晨	30.00	30.00	3.00	货币
6	武秀琴	30.00	30.00	3.00	货币
7	李泽农	25.00	25.00	2.50	货币

8	王淑英	20.00	20.00	2.00	货币
9	周娟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孙长奇	19.00	19.00	1.90	货币
11	闫日青	15.00	15.00	1.50	货币
12	孙玉恩	10.00	10.00	1.00	货币
7	张锡昌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浩将其持有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朝春。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李朝春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3月25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550.00	550.00	55.00	货币、实物
2	毕红久	85.00	85.00	8.50	货币
3	刘子菡	80.00	80.00	8.00	货币
4	李朝春	56.00	56.00	5.60	货币
5	王慧	50.00	50.00	5.00	货币
6	潘晨	30.00	30.00	3.00	货币
7	武秀琴	30.00	30.00	3.00	货币
8	李泽农	25.00	25.00	2.50	货币
9	王淑英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周娟	20.00	20.00	2.00	货币
11	孙长奇	19.00	19.00	1.90	货币
12	闫日青	15.00	15.00	1.50	货币
13	张锡昌	10.00	10.00	1.00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22.2222万元，由新股东高投名力增资2,222,222元，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4.50元，由股东结合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增资方高投名力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7月30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0]第115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高投名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22.2222万元。

2010年9月26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550.0000	550.0000	45.00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222.2222	222.2222	18.18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6.96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6.54	货币
5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4.58	货币
6	王慧	50.0000	50.0000	4.09	货币
7	潘晨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8	武秀琴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9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2.05	货币
10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1	周娟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2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55	货币
13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1.23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15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合计		1,222.2222	1,222.2222	100.00	-

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及公司与增资方高投名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捆绑销售权、赎回权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年5月24日、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14日，各方经友好协商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增资方同意解除原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捆绑销售权”、“赎回权”、“清盘事项及处理优先权”、“获取定期财务报告（知情权）”，相关条款不再执行。未发生增资方行使对赌条款约定的特殊权利的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目前，各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将相关对赌条款全部解除，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秀琴、王慧分别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由股东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武秀琴、王慧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与公司第三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2008年9月，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洪浩因资金紧张不能增加实缴出资，武秀琴、王慧与洪浩个人关系较好，为支持公司发展，武秀琴、王慧分别受让了洪浩持有的

20 万元、3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武秀琴、王慧又对公司进行了资金支持，分别认缴出资 10 万元和 20 万元。至此，武秀琴、王慧分别持有公司 3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

武秀琴、王慧出资均是为解决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同时也考虑能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武秀琴、王慧一直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自设立至 2010 年持续亏损，武秀琴、王慧欲收回出资，经双方协商，洪浩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按照原价格受让了武秀琴、王慧的股权。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认缴对象为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名力为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经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4.5 元。因此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0 年 11 月 1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51.54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222.2222	222.2222	18.18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6.96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6.54	货币
5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4.58	货币
6	潘晨	30.0000	30.0000	2.45	货币
7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2.05	货币
8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9	周娟	20.0000	20.0000	1.64	货币
10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55	货币
11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1.23	货币
12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13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82	货币
合计		1,222.2222	1,222.2222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2.2222 万元增至 1,597.6761 万元，由高投名力增资 215.6863 万元，烟台创投增资 79.8838 万元，鸿大鸿基增资 79.88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9.39 元，增资价格是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预估，由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方中高投名力持有烟台创投 30% 股权；鸿大鸿基通过烟台鸿大间接持有烟台创投股权，鸿大鸿基持有烟台鸿大 40% 股权，烟台鸿大持有烟台创投 30% 股权，鸿大鸿基间接持有烟台创投 12%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与高投名力、烟台创投、鸿大鸿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与第三次增资时的约定相同。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章节“(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之“(8)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部分。

2011 年 2 月 11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第 0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597.6761 万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39.43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437.9085	437.9085	27.41	货币
3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5.32	货币
4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5.01	货币
5	鸿大鸿基	79.8838	79.8838	5.00	货币
6	烟台创投	79.8838	79.8838	5.00	货币
7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3.51	货币
8	潘晨	30.0000	30.0000	1.88	货币
9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1.56	货币
10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25	货币
11	周娟	20.0000	20.0000	1.25	货币
12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19	货币
13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0.94	货币
14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63	货币
15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63	货币
合计		1,597.6761	1,597.6761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97.6761 万元增至 1,692.4535 万元，由南京创投增资 94.7774 万元，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0.64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公司此次增资与第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市场发展预估，由各方协商确定。因公司当时并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参考价值不大，由股东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南京创投与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公司与高投名力、烟台创投、鸿大鸿基、南京留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与第三次增资时的约定相同。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详见本章节“(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之“(8)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部分。

2011 年 12 月 15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

第 22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创投缴纳的增资款,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692.453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630.0000	630.0000	37.22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437.9085	437.9085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94.7774	94.7774	5.60	货币
4	毕红久	85.0000	85.0000	5.02	货币
5	刘子菡	80.0000	80.0000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79.8838	79.8838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79.8838	79.8838	4.72	货币
8	李朝春	56.0000	56.0000	3.31	货币
9	潘晨	30.0000	30.0000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25.0000	25.0000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0.0000	20.0000	1.18	货币
12	周娟	20.0000	20.0000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19.0000	19.0000	1.12	货币
14	闫日青	15.0000	15.0000	0.89	货币
15	孙玉恩	10.0000	10.0000	0.59	货币
16	张锡昌	10.0000	10.0000	0.59	货币
合计		1,692.4535	1,692.4535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 807.5465 万元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此次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2 年 6 月 14 日,辉南金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辉金联会验字[2011]第 1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07.5465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807.5465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30.6015	930.6015	37.22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646.8546	646.8546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140.0000	140.0000	5.60	货币

4	毕红久	125.5574	125.5574	5.02	货币
5	刘子菡	118.1716	118.1716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8	李朝春	82.7201	82.7201	3.31	货币
9	潘晨	44.3144	44.3144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36.9286	36.9286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2	周娟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28.0658	28.0658	1.12	货币
14	闫日青	22.1572	22.1572	0.89	货币
15	孙玉恩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16	张锡昌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13)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锡昌、闫日青分别将其持有的14.7715万元出资、22.157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洪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浩与张锡昌、闫日青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锡昌、闫日青原为公司员工，2015年4月张希昌、闫日青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张锡昌、闫日青受让洪浩股权时属于对员工的激励，同时，张锡昌、闫日青和洪浩约定，如果以后离开公司则洪浩有权按原出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转让。

2015年4月13日，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67.5302	967.5302	38.70	货币、实物
2	高投名力	646.8546	646.8546	25.87	货币
3	南京创投	140.0000	140.0000	5.60	货币
4	毕红久	125.5574	125.5574	5.02	货币
5	刘子菡	118.1716	118.1716	4.73	货币
6	鸿大鸿基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7	烟台创投	118.0000	118.0000	4.72	货币
8	李朝春	82.7201	82.7201	3.31	货币
9	潘晨	44.3144	44.3144	1.77	货币
10	李泽农	36.9286	36.9286	1.48	货币
11	王淑英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2	周娟	29.5429	29.5429	1.18	货币

13	孙长奇	28.0658	28.0658	1.12	货币
14	孙玉恩	14.7715	14.7715	0.59	货币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

(1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2,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7,350,680.93元。

2015年4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43号《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28.06万元。

2015年5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3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浩	9,675,302	38.70	净资产
2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8,546	25.87	净资产
3	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60	净资产
4	毕红久	1,255,574	5.02	净资产
5	刘子菡	1,181,716	4.73	净资产
6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净资产
7	北京鸿大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4.72	净资产
8	李朝春	827,201	3.31	净资产
9	潘晨	443,144	1.77	净资产
10	李泽农	369,286	1.48	净资产
11	周娟	295,429	1.18	净资产

12	王淑英	295,429	1.18	净资产
13	孙长奇	280,658	1.12	净资产
14	孙玉恩	147,715	0.59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9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日股份,证券代码为 839740。

3、公司挂牌以来的融资情况

(1) 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04 号)确认,公司发行 1,11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2019]0236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110,000 股。

(2) 公司挂牌后,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110,000 股变更为 39,165,000 股。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22,126,128	5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0,786	0.28%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7,038,872	43.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85,527	41.58%
	董事、监事、高管	332,358	0.85%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39,165,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洪浩	14,512,953	37.06%	境内自然人
2	高投名力成长创	9,702,819	24.7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新余证安投资合	1,950,000	4.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毕红久	1,883,361	4.81%	境内自然人
5	刘子菡	1,772,574	4.53%	境内自然人
6	霍守峰	1,770,000	4.52%	境内自然人
7	烟台市创业投资	1,770,000	4.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长春汇泽投资有	1,665,000	4.25%	基金、理财产品
9	李朝春	1,240,801	3.17%	境内自然人
10	潘晨	664,716	1.7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6,932,224	94.31%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浩，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和刘子菡夫妇。

洪浩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

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军区空军后勤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对外经贸大学高经英语进修班进修；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南方公司城镇置业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农信广州保税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子菡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青洋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的副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生物质能源的生产和生物质能源供热经营单位，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转化为高能量密度的成型燃料，通过专用生物质锅炉燃烧，提供热力用于供热市场以及利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进行生物质能源多联产业务。公司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相结合的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储运与销售、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质供热系统的运营等领域。公司通过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提升生物质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燃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收益；通过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通过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帮助供热企业实现生物质能源供热和达标排放；通过经营生物质供热系统，直接参与热力生产和供应，形成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工业、商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供暖等为主要目标客户，商业

模式清晰，持续运营能力较好，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和经济清洁的能源服务。

根据《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认定。公司被认定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证书编号：JLXJR 第 0676 号。发证日期 2021 年。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后，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诉求，依申请获得创业服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核心是优秀的科技人才，成为科技小巨人企业更有利于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加大公司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供热，以清洁能源替代用户原有燃煤等化石能源供热，为用户提供清洁供热供汽服务，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为祖国节能减排事业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贡献。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40 蒸吨生物质蒸汽锅炉工程项目顺利投产运行，运营成本比以前燃天然气节省成本 30%以上，为公司拓展大吨位散烧蒸汽项目及进军华北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 9 月，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能互补高效梯级利用的分布式供能关键技术”项目在张家口成功运行通过专家组验收。重大突破：生物质烟气余热提质与深度利用一体化技术和具有多时间尺度调峰能力的热电并供系统集成两个创新点。经验收，系统烟气余热利用率提高百分比达到 21%，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2 年 3 月，吉林省爆发大规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吉林市政府决定建设第 5 个方舱医院-吉林市职教园区方舱医院，公司为其进行零碳生物质供热服务，保障了疫情期间供热安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3,840,652.94	83,094,469.16	81,374,7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5,713.42	9,927,784.36	-7,098,547.83
毛利率（%）	22.01%	7.64%	22.6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48%	15.96%	-1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	-30.26%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9,018.04	-25,392,780.38	-12,812,48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5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3.51	4.62
存货周转率（次）	14.46	12.96	10.16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0,533,546.24	571,243,278.79	452,726,152.36
其中：应收账款	16,141,217.71	22,403,110.46	18,673,380.38
预付账款	8,401,159.37	9,694,800.52	3,385,750.84
存货	1,183,698.17	2,467,391.29	7,979,924.59
负债总计（元）	504,661,739.96	504,857,745.86	394,640,396.51
其中：应付账款	15,099,141.57	42,200,560.26	20,248,1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606,961.22	65,922,674.65	57,236,7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68	2.19
资产负债率（%）	88.45%	88.38%	87.17%
流动比率（倍）	0.35	0.44	0.58
速动比率（倍）	0.31	0.38	0.5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711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154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宏日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4MA17L7TQ61
法定代表人	丛德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吉林市磐石市磐石经开总部经济大厦十三层1312室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及相关的售电活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充电桩安装；机动车充电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磐石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	4,050,000.00	81.00
2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	950,000.00	1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磐石吉电系上市公司吉电股份（000875）和挂牌公司宏日股份（839740）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81.00%和19.00%，磐石吉电共有3名董事，1名监事，其中：1名董事金元茂，是宏日股份的员工，担任磐石宏日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1名监事姜晖，是宏日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宏日股份对交易对方的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证明等文件以及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查询记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4MA1443854G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大厦 1517 室
办公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大厦 1517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元茂
证监会行业分类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经营范围	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服务；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收购工农林业废弃物；锅炉及辅机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磐石宏日成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宏日股份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磐石宏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

磐石宏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宏日股份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磐石宏日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12 日，磐石宏日股东决定，将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增加 7500 万元由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石宏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宏日股份	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

3、磐石宏日出资实缴情况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款项（元）
1	2017年11月29日	5,000,000.00
2	2017年12月27日	4,000,000.00
3	2017年12月27日	8,000,000.00
4	2017年12月27日	6,000,000.00
5	2017年12月28日	7,000,000.00
6	2018年2月12日	10,000,000.00
7	2018年2月13日	6,000,000.00
8	2018年2月22日	5,000,000.00
9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00
10	2018年5月22日	1,000,000.00
11	2018年5月31日	2,200,000.00
12	2018年6月14日	9,000,000.00
13	2018年6月19日	1,8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截至2018年6月19日，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宏日股份	80,0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2020年6月24日，宏日股份将其持有磐石宏日100%的股权全部质押，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磐市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600012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磐石宏日，出质人为宏日股份，质权人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8000万元，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石宏日的控股股东为宏日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和刘子茵。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磐石宏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员工拟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宏日股份与标的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42,548.36	0.06
应收账款	709,572.13	0.17
预付款项	456,443.39	0.11
其他应收款	911,397.16	0.22
存货	251,205.0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37,626,188.64	8.96
流动资产合计	40,197,354.68	9.57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5,460,634.48	1.30
在建工程	355,286,229.99	84.61
无形资产	8,311,435.75	1.98
长期待摊费用	25,003.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142.15	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970.9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89,416.30	90.43
总资产	419,886,770.98	100.00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709,572.13 元，主要是应收的蒸汽费款项。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 456,443.39 元，主要是预付的电费与燃气费用。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 911,397.16 元，主要是支付给磐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37,626,188.64 元，全部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 5,460,634.48 元，其中机器设备是 5,356,600.33 元、运输工具是 85,710.53 元、电子设备是 18,323.62 元。

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 355,286,229.99 元是尚在建设中的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 8,311,435.75 元，主要是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142.15 元，主要是公司历史期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970.93 元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磐石宏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融资租赁 26,000.00 万元形成长期借款以及相关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 2020 年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0-101-0619-PSHR），租赁本金 80,000,000.00 元，利率为 6.745%。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1 的《承诺协议》，约定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宏日股份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磐石宏日与债权人在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债权提供担保，宏日股份自愿以其持有的磐石宏日 100% 股权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质押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2)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0-101-0619-PSHR-2），租赁本金 160,000,000.00 元，利率为 6.745%。租赁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3) 2021 年 12 月 9 日，标的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1-101-1185-PSHR），租赁本金 20,000,000.00 元，利率为 6.745%，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2022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1-101-1185-PSHR-3），约定租金支付现金流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标的公司股转至国家电投集团内控股后，原合同租赁利率变为 5.2%。

(5) 2022 年 6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1-101-1185-PSHR-4），约定标的公司为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0-101-0619-PSHR-2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1-101-1185-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1-101-1185-PSHR-3 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下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宏日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

(6) 保证人洪浩、刘子菡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RHZL-2021-101-1185-PSHR-5 和 RHZL-2021-101-1185-PSHR-6 的《保证合同》，约定洪浩、刘子菡为编号为 RHZL-2020-101-0619-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0-101-0619-PSHR-2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1-101-1185-PSHR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RHZL-2021-101-1185-PSHR-3 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下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本金、利息、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流动负债：	——	——
应付账款	29,905,007.56	8.39
应付职工薪酬	323,043.38	0.09
应交税费	276.01	0.00
其他应付款	65,490,238.46	1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22.44
流动负债合计	175,718,565.41	49.2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5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773.68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830,773.68	50.72
负债合计	356,549,339.09	100.00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 29,905,007.56 元，主要是对原材料的供应商货款和向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 65,490,238.46 元，主要是工程设备款 38,952,726.30 元、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 10,422,916.66 元、咨询服务费 4,500,000.00 元和与宏日股份、磐石吉电的关联方往来款 4,443,002.41 元和应付利息 5,266,945.66 元。关联方往来款的构成如下：磐石吉电关联方往来款 4,443,002.41 元，其中：应付宏日股份的款项为 4,236,002.41 元，销售燃料的款项为 1,617,449.70 元、资金拆借款余额 2,618,552.71 元；应付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费用 51,500.00 元；应付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咨询管理费 155,500.00 元。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元是磐石宏日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元，主要是磐石宏日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830,773.68 元是管网建设费。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磐石宏日为宏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标的公司磐石宏日的公司章程中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

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2、最近两年增资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3、最近两年资产交易和改制情况：无。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磐石宏日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8日，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热管线施工合同》，施工地点磐石经济开发区，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业务后，将工程交付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在2017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程交工验收，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了13,396,277.00元工程款发票，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6,960,000.00元工程款，尚欠6,436,277.00元未支付，工程已过两个采暖期质保期。根据【2020】长仲字第0137号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庭裁决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6,436,277.00元和期间的利息。

针对以上事项，磐石宏日已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磐石宏日认为吉林安装公司未按照《热网管道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施工义务，未按照图纸施工并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责任：

(1) 请求裁决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案涉磐石宏日蒸汽热网管道工程予以返工修复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要求和标准；如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返工维修义务，请求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及损失(暂定金额100.00万元，以鉴定为准；无法鉴定的，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2) 请求裁决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给付已发生的工程维修费用458,268.83元；

(3) 请求依法裁决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300,000.00元。

上述尚未审结的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标的公司核算科目	金额(元)	原因
宏日股份	磐石宏日	其他应付款	4,236,002.41	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欠公众公司4,236,002.41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从公众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新增拆借资金

10,220,868.33元，合计共欠宏日股份16,862,927.96元，标的公司承诺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以过渡期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归还宏日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2022年11月29日，磐石宏日与宏日股份签订借款协议，磐石宏日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向宏日股份借入资金，该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的余额将不超过20,000,000.00元，磐石宏日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实际管理权移交磐石吉电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宏日股份全部借款。同日，磐石吉电出具了《关于同意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说明》，同意上述借款，并由磐石宏日继承。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磐石宏日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磐石宏日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总资产账面价值42,431.0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5,875.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55.39万元。

(二) 资产评估方法

宏日股份委托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磐石宏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磐石宏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三) 资产评估结果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磐石宏日总资产账面值为424,310,356.22元，负债账面值为358,756,500.37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5,553,855.85元。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磐石宏日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231,171.32元，评估减值8,322,684.53元，减值率12.7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353,262.72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6,353,262.72 元，共 3 个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6,353,262.72 元。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56,420.03 元，坏账准备 211,368.50 元，账面价值 2,245,051.53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005,622.00 元，坏账准备 402,485.59 元，账面价值 16,603,136.41 元。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2,245,051.53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6,603,136.41 元。

（三）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74,917.92 元，主要内容为预存的油卡、电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874,917.92 元。

(四)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26,005.29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26,005.29 元。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全部盘点。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26,884.39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26,884.39 元。原材料为企业生物质锅炉自用的玉米茎秆大方包、秸秆方包、玉米茎秆切段等。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126,884.39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99,120.90 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99,120.90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外购的自用的产品，主要包括木质颗粒燃料、稻壳颗粒。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

评估范围中的产成品均为自用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 99,120.90 元。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6,689,782.77 元。主要是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即征即退)。

评估人员在审计人员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689,782.77 元。

二、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 固定资产-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1,305,122.31 元,账面净值 146,284.74 元。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管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专业企业。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点对点锅炉及水泵等设备。

固定资产-车辆:车辆共计 10 项,主要为装载机、翻斗车、三轮车、消防洒水车、抓草机(挖掘机)。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共计 25 项,主要为电脑及一体机、打印机、电子汽车衡、流量计等电子办公设备。

A、机器设备的评估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1) 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相关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输费率主要参考下表进行计算: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	------	-------	------	------	-------

1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1.00	10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2.80
2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1.20	1250KM 以内	设备购价	3.30
3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1.40	15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3.80
4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1.60	1750KM 以内	设备购价	4.30
5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1.80	2000KM 以内	设备购价	4.80
750KM 以内	设备购价	2.30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费率增加	设备购价	0.50

(3)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4)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计算方法为工程费用或设备费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国家计委、建设部等有关规定等依据测算。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按建安造价计取	取费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3%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3.20%	市场调节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0%	市场调节价
4	工程监理费	0.12%	市场调节价
5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	0.30%	市场调节价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0.07%	市场调节价
合计		6.62%	

(6)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1)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2)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4) 磐石宏日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现有的 2 台 35 吨锅炉只在 2 台 75 吨锅炉检修期间使用，（检修期大概为 3 个月）所以本次评估考虑 2 台 35 吨的经济性贬值。

3. 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1 - \text{经济性贬值率})$$

B、车辆的评估

1.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车辆含税市价} / 1.13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 \text{累计行驶里程})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是参考国家法定的最大可行驶里程，考虑社会车辆的通常实际使用强度，折算出理论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即

$$\text{可使用的经济年限} = \text{该车型的法定行驶里程} / \text{年均使用强度}$$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车辆法定行驶年限} - \text{已行驶年限}) / \text{车辆规定行驶年限} \times 100\%$$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C、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家具、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抵扣增值税后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D、评估结果: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1,253,110.00元,评估净值为767,850.00元。评估原值减值率3.99%,评估净值增值率424.90%。

E、增减值分析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率2.75%,评估净值增值率486.46%,主要原因:近几年工程车辆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中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率12.37%,评估净值增值率170.03%,主要原因: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中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导致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正在安装中的工程项目,本次评估范围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在建待摊三大类。

A、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占地面积约为44,405 m²,建筑面积21,187.00 m²。拟建设2×75t/h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配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燃料采用磐石当地农林作物秸秆。项目建成后,年消耗秸秆约30万吨,年发电量2.121亿kwh,年供汽能力达50万吨,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8.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935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814吨。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结合厂区现有情况,拟将锅炉主厂房布置在厂区南侧中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为汽机间、除氧间和锅炉间,主厂房东侧依次布置炉后除尘设施,主厂房西侧布置上料设施(含输料栈桥及干料棚)等。

主厂房东北侧布置自然通风冷却塔等,冷却塔南侧布置循环水泵房及水池等,冷却塔西侧布置化水车间。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西侧西达街。

汽机房、除氧间主体已完成,未封顶;加药取样间基础完成;化学水处理室未施工;引风机室未施工,仅完成场地平整;烟囱主体已完成;换热首站未施工干料棚拟建设6,257.00 m²,完成2,178.00 m²;冷却塔主体已完成;综合水泵房主体已完成;GIS室、物流入口传达室、人流入口传达室、铲车机库均未施工;办公楼、综合楼主体已完成。

B、管网工程:

主要合同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热

网管道施工合同，管线长度约 7.3 公里。主要采用直埋方式。管网主要材质为钢套钢预制保温管，主要规格为 $\phi 530*10$ 、 $\phi 325*8$ 、 $\phi 273*7$ 、 $\phi 219*6$ 、 $\phi 159*4$ 、 $\phi 108*4$ 、 $\phi 89*4$ 等。该工程已完工。

C、账面值的构成：

账面值中包括土建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费用、其他待摊投资费用等。

D、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该类主要包括管网等。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该类主要包括房屋工程等。

③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该类主要为管网、房屋建筑物和 35 吨锅炉及其附属设备。

E、评估结果：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332,351,514.86 元，减值 9,791,364.74 元，减值率 2.86%。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05,098,686.61	213,481,871.61	8,383,185.00	4.09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91,195,969.60	101,727,203.18	10,531,233.58	11.55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45,848,223.39	17,142,440.07	-28,705,783.32	-62.61
合计	342,142,879.60	332,351,514.86	-9,791,364.74	-2.86

F、增减值原因分析：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 4.09%，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评估考虑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及已完工项目按固定资产评估，造成评估

增值；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 11.55%，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不含资金成本，评估考虑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及与“35 吨锅炉”相关设备账面值包含在在建“待摊”中在此评估，及已完工项目按固定资产评估，造成评估增值；待摊评估减值 62.61%，是由于工期太长，账面资金成本太高，本次土建、设备安装评估考虑了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资本化利息评估为 0，“待摊”项目中与“35 吨锅炉”相关设备在在建设设备中评估，在此评估为 0，导致评估减值。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委估宗地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一宗工业用地。

A、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宗地名称、取得日期、用途、面积、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证载面积(m ²)	委估面积(m ²)
1	无	磐石土地	2017.6.27	工业用地	六通一平	44,405.00	44,405.00

委估宗地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为无证土地。2017年6月26日，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与磐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202842017B00081），取得了该宗地的使用权，目前该宗地的证载权利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在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不存在抵押、担保、涉诉等事项。

B、土地权利状况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不存在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该宗地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宗地的登记权利状况如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宗地名称	权证编号	宗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情况
1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	磐石土地	无	工业用地	出让	44,405.00	2067.6.27	无

C、土地利用状况

委估土地使用权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该地块已经进行了六通一平开发，形状较规则，利用情况正常，具体详见明细表等。

D、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分析

①一般因素

影响地价的一般因素主要是指社会、经济、政策和自然因素等诸多方面的综合，其主要包括地区的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基础设施状况、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政策等。这些因素通过土地供求两方面的不同作用，从而影响城市总体地价水平的变化。

磐石市地处长白山西麓。长白山系哈达岭山脉老爷岭横亘境内东西，构成中部、东北部高，南北低，状似屋脊地势，海拔 500~1000 米，为辉发河水系、饮马河水系的分水岭。在分水岭的南北两侧，河流顺向斜南北分流。沿河两岸经过长期的侵蚀、冲积等外营力作用，发育为常态地貌，成为宽谷地区。取柴河、烟筒山两镇之间的界山鸡爪顶子海拔 1049 米，是全市最高点；烟筒山镇北部的碱场村鸡冠山屯西 1.3 公里处海拔 230 米，是全市的最低点，相对高差为 819 米。

磐石市位于吉林省中南部、吉林市南部。地处北纬 42.39'~43.27'、东经 125.39'~126.41' 之间。东与桦甸市接壤；南隔辉发河与辉南县相望；西与梅河口市、东丰县、伊通县为邻；东北与永吉县交界；西北与长春市双阳区毗连。最北端的取柴河镇张家街屯，同最南端的松山镇玉德屯之间直线距离 87.5 公里；最东端的松山镇富安屯，同最西端的朝阳山镇小青顶子屯之间直线距离 85 公里。总面积 3867.3 平方公里，占吉林省总面积的 2.06%；占吉林市总面积的 14%。市区距长春市 130 公里，距吉林市 120 公里。

磐石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地处松辽平原向长白山过度地带，属于丘陵半山区，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大气环流的影响，决定了我市气候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总气候的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大风；夏季热而多雨；秋季凉爽多晴朗天气，白天温度较高，夜间温度较低，昼夜温差较大；冬季漫长而寒冷。我市年平均气温为 4.6℃，年积温为 2700-2850℃；年平均降水量为 699.6mm，降雨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受地形的影响，南部气温比西部稍低，降水要比西部稍多；全年日照时数为 2491.2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为 125 天；最冷月为 1 月份，月平均温度为-17.1℃；最热月为 7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2.4℃；年最低温度为-42.6℃；年最高温度为 36.1℃。年平均雷暴天数为 35.4 天；7 月份雷暴日数最多，平均为 10.3 天，最多为 15 天，最少为 3 天

截止 2012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386120.16 公顷。农用地总面积为 351201.0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0.96%。在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171779.9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8.91%；园地面积为 770.7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22%；林地面积为 17839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0.80%；其它农用地面积为 256.29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7%。

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3974.2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21%。在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5707.2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5.52%；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6367.0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6.56%；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1899.9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93%。

未利用地总面积为 10944.9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84%。在未利用地中，其他草地土地面积为 266.21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2.43%；水域面积为 10075.93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92.06%；其它土地面积为 602.77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5.51%。

根据《磐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中要求：要坚决取缔 7MW（0.7 吨=1MW）以下锅炉房，同时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逐步替代原有不成系统的锅炉房；规划各城镇

远期，建设覆盖全城（镇）区的集中供热系统。磐石市中心城区应形成区域集中锅炉房供热为主，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系统，逐步增加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有效合理的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磐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授予宏日新能源对磐石经济开发区区域的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业务享有经营权。

②区域因素

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主要指影响城镇内部区域之间地价水平的中心区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水平、产业集聚状况、相关产业的配套、未来发展趋势等。

磐石市是《福布斯》排名中国最适宜建工厂的榜首城市—吉林市辖区，国家“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中心地带，区位独特，交通便捷。位于长春、沈阳、哈尔滨三小时经济圈中心地带，与省会长春和吉林市呈百公里等距三角之势。

现代医药产业园园区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设有医药生产区、医药包装区、医疗器械区、综合服务区四大功能区。现有医药生产企业 10 户，年可实现产值 16 亿元。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地理优势，重点引进生物技术新药和制剂、小分子药物、医疗器械设备、现代中药、生物技术食品和保健品生产项目，力争到“十二五”末将园区建设成生态化、集约化、专业化的东北新兴医药生产基地。

③个别因素

影响评估对象价格水平的个别因素主要指与宗地直接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宗地自身条件（形状、面积、地形）、宗地在区域中的位置、土地使用限制、宗地临街位置、宗地临街宽度等，本报告仅对评估对象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个别因素进行分析，对评估对象土地价格影响较小或因素条件无差异的个别因素不作分析。

宗地临路状况：委估宗地临路的状况完全能满足区域内工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临街状况
1	磐石土地	无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	临道路

宗地面积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面积对土地利用的影响程度
1	磐石土地	无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	44,405.00	宗地面积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宗地形状：委估宗地形状呈规则几何形状，不影响地上建筑的设计布局，评估对象的宗地形状对地价水平无影响。

土地开发程度：委估宗地土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六通指“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热力以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地质条件：委估宗地区域，无不良地质现象，对地价无明显影响。

E、地价定义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和项目的具体要求，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用途、开发程度、使用年期等定义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剩余使用年期		价格类型		容积率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实际	评估设定
1	磐石土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45.52	45.52	出让	出让	0.55	0.55

F、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等方法评估，不能采用剩余法评估。

根据磐石市盘政发(2016)11 号《磐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及《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委估宗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因为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所以适宜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

因为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没有征地交易案例，未查询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故不适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因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没有类似物业出租，通过分析比较不能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因此不可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综上所述，对于待估宗地，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本原理：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1 = P \times (1 + \sum Ki)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 M$$

式中：P1——土地价格；

P—基准地价；

$\sum Ki$ —影响地价因素修正值系数之和；

K1—宗地用途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期日修正系数；

M—相应基础设施差异的配套费。

基准地价及内涵

根据磐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磐政发〔2016〕11号”文件（文件公布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文件规定公布的基准地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地区现行基准地价如下表。

磐石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土地出让纯收益	年租金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土地出让纯收益	年租金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土地出让纯收益	年租金	出让最低价标准
I	1780	676	44.9	890	1070	353	21.6	713	390	136	8.6	273
II	1270	483	32.1	635	760	252	15.4	507	294	103	6.5	206
III	965	350	23.3	483	550	182	11.1	367	245	86	5.5	172
IV	650	228	15.2	325	422	139	8.5	281	172	60	3.8	145

基准地价是指在磐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评估，以2015年10月8日为估价基准日，法定最高年期平均容积率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区域平均价格。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和土地出让纯收益（不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出让最高年期为商服40年、住宅70年、工业50年。土地出让纯收益是指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将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受让人，并向受让人收取的政府土地纯收益。即在国有土地上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开发而未进行宗地内拆迁平整的正常市场条件下一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设定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场地平整。

土地权利限制：无他项权利限制。

确定委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位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参照磐石市现行基准地价级别分布范围，待估宗地处于磐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IV 类工业地价区，当地现行 IV 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 172 元/M²。

即：P=172（元/M²）

各种因素修正

（1）确定因素修正系数（ $\sum K_i$ ）

参照《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该修正体系中IV级工业用地宗地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及修正系数表，编制评估对象地价影响因素说明及修正系数说明表。确定评估对象所有综合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磐石市城区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说明

影响因素类型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道路状况	街道宽阔度大 路面质量好	街道宽度较大 路面质量较好	街道宽阔度一般 路面质量一般	街道宽阔度较小， 路面质量较差	街道宽阔度小， 路面质量差
		道路类型	混合型主干道为主	生活型主干道为主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生活型或交通型次干道为主	支路或街道
		公交便捷度	有公交线路4条及4条以上	有公交线路3条	有公交线路2条	有公交线路1条	无公交线路
	基础设施完善度	七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五通一平	四通一平	三通一平	
	产业集聚规模	产业集聚类型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后向与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后向产业发育	主导产业不明显
		产业集聚程度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主导产业类型较齐全，经济产出能力较高	主导产业明显，经济产业能力较高	主导产业发育不明显，经济产出能力较差	无主导产业，企业间联系松散，集聚程度差
		配套协作状况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较频繁	基础设施利用率一般	基础设施利用率较低，产业间协作状况较差	基础设施利用率低，产业间无协作状况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工业发展基础好,具备发展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条件	工业发展基础较好,具备发展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条件	工业发展基础一般,发展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难度大	工业发展基础较差,难以发展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	工业发展基础差,难以发展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
		环境质量优劣程度	无污染	基本无污染	轻度污染	污染较严重	污染严重
		规划限制	基本无限制	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略有限制	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有一定限制	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限制较大	规划改变土地用途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矩形,对土地利用产生有利影响	近似矩形,对土地利用产生较有利影响	不规则,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不规则,对土地利用有一定影响	不规则,对土地利用产生严重影响
		宗地利用方向	工业采矿、钻井	工业产品经营	工业企业办公	工业仓储	其他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商业与公建用地为主	商业与住宅用地为主	商业用地为主	居住用地为主	其他用地
		土地承载力状况	地基好,承载力大	地基较好,承载力较大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地基较差,承载力较小	地基差,承载力小
		宗地面积	>20000平方米	15000-20000平方米	10000-15000平方米	5000-10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供水、供电保证率较高,排水较通畅,通讯状况较好	供水、供电保证率一般,排水状况和通讯状况一般	供水、供电保证率低,排水状况和通讯状况较差	供水、供电保证率低,排水不通畅和通讯状况差
		对外交通距离	距火车站距离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1500米 <3500米	1500-2000米 3500-4000米	2000-2500米 4000-4500米	2500-3000米 4500-5000米

磐石市城区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类型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道路状况	0.0144	0.0072	0.0000	-0.0056	-0.0112
		道路类型	0.0144	0.0072	0.0000	-0.0056	-0.0112
		公交便捷度	0.0108	0.0054	0.0000	-0.0042	-0.0084
	基础设施完善度	0.0216	0.0108	0.0000	-0.0084	-0.0168	

	产业集聚规模	产业集聚类型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产业集聚程度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产业集聚状况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0.0198	0.0099	0.0000	-0.0077	-0.0154
	环境质量优劣度		0.0198	0.0099	0.0000	-0.0077	-0.0154
	规划限制		0.0126	0.0063	0.0000	-0.0049	-0.0098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0.0036	0.0018	0.0000	-0.0014	-0.0028
	宗地利用方向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土地承载力状况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宗地面积		0.0054	0.0027	0.0000	-0.0021	-0.0042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0.009	0.0045	0.0000	-0.0035	-0.0070
	对外交通距离	距火车站距离	0.0090	0.0045	0.0000	-0.0035	-0.0070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0.0072	0.0036	0.0000	-0.0028	-0.0056

根据磐石市城四级工业用地地价修正系数表和修正系数说明表,对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影响评估对象地价的各项因素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见下表:

磐石市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说明

影响因素类型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交通便捷度	道路状况	街道宽度较大路面质量好				
	道路类型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公交便捷度					无公交线路
基础设施完善度			六通一平			
产业集聚规模	产业集聚类型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产业集聚程度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产业集聚状况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工业发展基础好,具备发展资金密集型产业条件				
环境质量优劣度		无污染				
规划限制		基本无限制				
宗地因素	宗地形状	矩形,对土地利用产生有利影响				
	宗地利用方向			工业仓储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其他用地
土地承载力状况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宗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对外交通距离	距火车站距离				>3000米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5000米

磐石市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说明

影响因素类型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道路状况	0.0144				
		道路类型			0.00		
		公交便捷度					-0.0084
	基础设施完善度		0.0216				
	产业集聚规模	产业集聚类型	0.0054				
		产业集聚程度	0.0054				
		产业集聚状况	0.0054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0.0198				
	环境质量优劣度		0.0198				
	规划限制		0.0126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0.0036				
	宗地利用方向					-0.0021	
	周围土地利用状况					-0.0042	
	土地承载力状况				0		
	宗地面积		0.0054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0.009				
	对外交通距离	距火车站距离					-0.007
		距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0.0056
合计						0.0951	

宗地因素修正系数 $\sum K_i = 0.0951$

(2) 确定宗地用途修正系数(K1)

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与《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内容描述一致,故不进行修正。即: $K_1 = 1$

(3) 确定使用年期修正系数(K2):

根据2017年6月26日,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磐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202842017B00081),委估宗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5.52年,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公式为：

$$k=[1-1\div(1+r)^m]/[1-1\div(1+r)^n]$$

式中：k—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按 6%。依据《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

m—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n—土地最高使用年限

$$K=[1-1\div(1+6\%)^{45.52}]/[1-1\div(1+6\%)^{50}]=0.9829$$

(4) 确定容积率修正系数(K3)

委估宗地均为工业用地，根据《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对工业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则：容积率为 1。

(5) 确定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 (K4)

委估宗地位于磐石市，由于磐石市未公布地价指数，由于磐石市距离吉林市较近，为吉林市的下属地级市，故参考吉林市地价动态指数进行考虑。则基准地价基准日的动态监测指数水平值为 371，评估基准日的动态监测指数水平值为 373。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K4=373/371=1.0054$

(6)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M)

根据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和土地出让纯收益（不包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待估宗地的基础设施实际开发程度与基准地价不相符（五通一平）。通过查询《磐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综合报告》中基准设施开发程度修正表，相应调整基准地价。

则：M=10.00 元/平方米

5. 计算评估对象价格

$$\begin{aligned} P1 &= (P+M) \times (1+\sum Ki)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 &= (172+10) \times (1+0.0951) \times 1 \times 0.9829 \times 1 \times 1.0054 \\ &= 196.96 \text{ 元/m}^2 \end{aligned}$$

②市场比较法

1. 市场比较法，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具体步骤如下：

- (1) 调查收集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相关的土地市场价格资料；
- (2) 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进行分析筛选，选择相似参照物确定为比较交易案例；
- (3) 将比较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进行比较，确定修正系数；
- (4) 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期日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 (5) 求取比准价格；
- (6) 确定评估对象土地价值。

2. 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参考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信息，在相同或相似的供求圈内，选择用途相同或相似的土地作为初步比较交易案例，再经分析整理后确定比较案例。

比较案例基本情况表

名称 情况	待估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物业名称及位置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金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益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鑫鼎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 (m ²)	44,405.00	49,998.00	17,736.00	6,139.00
形状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土地价格(元/m ²)		201.74	200.05	207.10
交易日期	2021/12/31	2021/03/15	2021/03/05	2020/09/08

评估人员选取了三宗近期土地交易案例，该三宗土地交易价格均为地面地价，具备可比性。

根据对土地价格影响因素的分析，对比较案例的市场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

交易期日修正：参考吉林市的地价动态指数进行修正。

宗地面积修正：占地面积修正，在考虑地块自然条件下的完整性后，再结合规模综合考虑，将宗地面积按照 $\geq 20,000$ 平方米，过大、 $[15,000, 20,000)$ ，较大、 $[10,000, 15,000)$ ，适中、 $[5,000, 10,000)$ ，较小、 $< 5,000$ ，过小5个等级，以待估宗地100为基数，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指数上升或下降1。

1.比较案例及委估案例具体情况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条件表

物业名称		待估宗地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金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益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鑫鼎科技有限公司
比较因素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土地单价(元/M ²)			201.74	200.05	207.10
座落位置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安泰路以北，西达街以西	磐石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南，益格生物科技一期以东	磐石经济开发区诚泰实业南侧、志远食品东侧
交易	使用类别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权利状态	权证齐全	权证齐全	权证齐全	权证齐全

情况	交易形式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期日		2021/09/30	2021/03/15	2021/03/05	2020/09/08
区域因素	道路状况	街道宽度较大路面质量好	街道宽度较大路面质量好	街道宽度较大路面质量好	街道宽度较大路面质量好
	道路类型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交通型主干道为主
	基础设施完善度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六通一平
	产业集聚程度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以主导产业为主,前向、后向、侧向产业发育
	配套协作状况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主导产业类型齐全,经济产出能力高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基础设施利用率高,产业间物流、能流频繁
	城市规划限制	基本限制	基本限制	基本限制	基本限制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规则的四边形
	宗地面积	44,405.00	49,998.00	17,736.00	6,139.00
	土地承载力状况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地基一般,承载力一般
	公交便捷度	基本无交通	基本无交通	基本无交通	基本无交通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供水、供电保证率高,排水通畅,通讯状况好
	对外交通状况	对外交通较差	对外交通较差	对外交通较差	对外交通较差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45.52	50	50	50

(2) 根据以上比较结果, 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

比较因素修正表

物业名称	待估宗地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市金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益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比较因素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土地单价(元/M ²)		201.74	200.05	207.10
座落位置	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安泰路以北, 西达街以西	磐石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南, 益格生物科技一期以东	磐石经济开发区诚泰实业南侧、志远食品东侧
交易情况	使用类别	100	100	100
	权利状态	100	100	100
	交易形式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期日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区域因素	道路状况	100	100	100	100
	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配套协作状况	100	100	100	100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0	99	97
	土地承载力状况	100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100	100	100	100
	对外交通状况	100	100	100	100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100	101.7421	101.7421	101.7421

(3) 求取比准价格

比较案例交易价格调整表

物业名称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磐石市金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益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鑫鼎科技有限公司
比较因素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状况描述
土地单价(元/M2)		201.74	200.05	207.10
座落位置		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安泰路以北, 西达街以西	磐石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南, 益格生物科技一期以东	磐石经济开发区诚泰实业南侧、志远食品东侧
交易情况	使用类别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利状态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形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期日		373/373	373/373	373/373
区域因素	道路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集聚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配套协作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市规划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	100/100	100/99	100/97
	土地承载力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交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对外交通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100/101.7421	100/101.7421	100/101.7421
修正系数		0.9829	0.9928	1.0133
比准价格		198.28	198.61	209.85
待估宗地评估值		202.25		

待估宗地的土地单价为 202.25 元/平方米。

3. 待估宗地出让地价的确定

根据地价评估技术规程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差异不大,根据估价人员掌握的资料、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选取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结果取权重 0.5,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取权重 0.5。契税根据磐石宏日实际缴纳的税率 5%确认。

估价结果确定表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结果(元/平方米)		市场比较法估价结果(元/平方米)		地面地价(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价值(元)(百位取整)	契税(元)	土地评估值(元)(百位取整)
数值	权重	数值	权重					
196.96	0.5	202.25	0.5	199.61	44,405.00	8,863,500.00	443,175.00	9,306,700.

G、评估结果: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9,181,000.00 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40.38 万元,土地评估值为 918.10 万元,增值 77.72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土地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当地市场经济的平稳发展导致地价上升。

(四)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和信生物质燃料管理系统,该系统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山市和信软件有限公司的燃料管理系统。通过企业人员了解到,企业只

是购买了该软件和配置硬件,该管理软件的核心系统的所有权为中山市和信软件有限公司所有,需要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每年缴纳服务费用才能够使用该系统。因此本次评估该无形资产按照市场法评估。

经查询,和信生物质燃料管理系统市场含税单价为 79,000.00 元/台。

抵税后的购置单价=79,000.00/1.13=69,900.00 元(取整)。

重置成本=抵税购置单价(取整)×数量

=69,900.00×1

=69,900.00(取整)

经实施以上过程,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 69,900.00 元。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8,528,268.06 元,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历史期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鉴定,验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实应交所得税,经过核实,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等引起的应交所得税差异。

经过核实,由于企业计提递延收益引起的应交所得税,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 25.00%,本次按照应计税基数乘以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8,268.06 元,评估值为 8,528,268.06 元。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75,001.00 元,为租赁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场地租金按照租赁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5,001.00 元。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1,981.13 元,主要内容为预先支付的咨询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综合分析判断,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021,981.13 元。

三、负债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5,594,157.79 元,主要核算企业向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和因购买燃料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燃款、运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借款合同和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897.38 元,主要核算企业预收的蒸汽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在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18,260.91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118,260.91 元。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41,700.20 元,为核算公司应交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

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41,700.20 元。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1,505,312.51 元,是除主营业务以外,与外单位和母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款项,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其他单位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71,505,312.51 元。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568,003.94 元,内容为应付融资租入的热电联产项目的设备租赁利息。评估人员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付息方式、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七）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260,000,000.00 元,业务内容主要为应付融资租入的热电联产项目的设备租赁费用,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为按季度期末不等额支付。评估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凭证和账簿记录,经核实,长期借款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927,167.64 元，评估人员在获取相关文件后，确认该笔费用为收取的供汽用户的管网建设费，在财务处理上按照 10 年摊销确认。评估人员在核实金额及摊销年限后，按照其所剩余价值评估。

经实施以上过程，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927,167.64 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 424,310,356.22 元，评估值 415,987,671.69 元，评估减值 8,322,684.53 元，减值率 1.96%；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 358,756,500.37 元，评估值 358,756,500.37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53,855.85 元，评估值 57,231,171.32 元，评估减值 8,322,684.53 元，减值率 12.70%。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一）收益法的计算模型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H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H：末期回收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text{ 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二）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三）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共同发布的“财建〔2020〕

426号”文件，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00 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磐石宏日的装机发电量为 30MKW，每年预测发电量为 186,000,000.00KW，根据测算，截止至报告出具日，磐石宏日仍未开始大规模投产，并且热电联产项目也尚未进行竣工决算。预测期假设磐石宏日自 2023 年起开始发电，经营期限截止至 2036 年 4 月 22 日（因为失去电价补贴后，磐石宏日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所以本次预测期截止至电价补贴结束，假设以后不再经营）。本此预测期截止至 2036 年 4 月 22 日。

（四）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五）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六）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二、折现率的确定

（一）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二）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2.78%，本评估报告以2.7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1.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2.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4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9年1月1日；截止交易日期：2021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交易日期]最新[单位]%
600719.SH	联美控股	0.6815	7.9954
600167.SH	大连热电	0.5093	93.1341
000682.SH	宁波热电	0.6207	66.3572
300040.SZ	九洲集团	0.5370	37.1189
平均值		0.5871	51.1514

3. 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按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4.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8124\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 年 1 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无风险利率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经测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42%。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3）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4）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5）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6）企业经营规模；（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9）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00%。

(5) 折现率计算结果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1.81\%\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企业现有实际主要贷款利率为 6.74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9.52\%\end{aligned}$$

二、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835.86	13,222.78	13,266.66	13,312.74	13,361.12
营业成本	1,878.18	9,761.18	9,771.34	9,781.80	9,79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5	288.05	288.60	289.18	289.7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71.87	188.94	190.77	192.66	194.61
财务费用	-11.29	1,248.43	333.19	-9.52	-9.53
研发费用	9.10	9.38	9.66	9.95	10.24
营业利润	-1,135.86	1,726.81	2,673.11	3,048.68	3,083.43
营业外收支	-	-	-	-	-
利润总额	-1,135.86	1,726.81	2,673.11	3,048.68	3,083.43
所得税费用	-	-	148.51	575.99	435.55
净利润	-1,135.86	1,726.81	2,524.61	2,472.69	2,647.88
加：利息费用* (1-T)	-	938.28	257.03	-	-
加：折旧	102.39	2,801.31	2,801.31	2,801.31	2,801.31
摊销	18.47	40.28	40.28	40.28	40.28
减：资本性支出	1,674.71	1,104.58	14.16	14.16	14.16
减：营运资金追加	-272.90	7,366.15	7,018.88	7,019.31	-7,000.91
企业自由现金流	-2,416.81	-2,964.06	-1,409.81	-1,719.20	12,476.22

(二)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35,003.88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2035年(共112天)	最终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2,416.81	-2,964.06	-1,409.81	-1,719.20	12,476.22		2,042.10	34,197.20
折现率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9.5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14.15342	14.31
折现系数	0.9555	0.8724	0.7966	0.7273	0.6641		0.2759	0.2721
折现值	-2,309.35	-2,585.97	-1,123.03	-1,250.39	8,285.04		563.50	9,305.66
现值和	35,003.88							

(三) 溢余资产 C_1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为被评估单位于2021年6-8月份建设的供热客户的点对点工程，2021年底热

电联产项目建成后，供热、供汽客户开始用热电联产项目的余热供热，在建工程中磐石宏日已购买的原吉林吉源药业有限公司的 240 万元的建筑物，该部分资产未来当做溢余考虑。

溢余资产=735.17 万元

(四)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C_2 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23.00	23.00	
2	其他应收款	0.44	0.44	
3	其他应收款	0.02	0.02	
4	其他应收款	0.14	0.14	
5	其他应收款	0.44	0.44	
6	其他应收款	343.93	343.93	
7	其他应收款	1,332.59	1,332.59	
8	坏账	-40.25	-40.25	
9	其他流动资产	0.03	0.03	
10	其他流动资产	3,668.95	3,668.95	待抵扣进项税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	3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	13.2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0	103.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	56.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83	852.83	
合计		6,384.32	6,384.32	

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其他应付款	6,150.53	6,150.53	
2	应收账款	1,944.73	1,944.73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合计	8,095.26	8,095.26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34,028.10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磐石宏日的带息负债为 27,056.80 万元。

$D=27,056.8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6,971.30$ （万元）。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65,553,855.85	69,713,012.43	4,159,156.58	6.34
资产基础法	65,553,855.85	57,231,171.32	-8,322,684.53	-12.70

磐石宏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了资产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重置成本法是以基准日国家相关政策法令、市场条件等基础假设，模拟全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素或在确定该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估算方法，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历史期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发电带来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收益法评估测算中，由于受行业、市场和企业自身因素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限、收益预测、收益风险以及风险报酬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较而言，收益法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评估机构选取的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的对象作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发电项目，历史期间均处于亏损状态，而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发电带来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

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磐石宏日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7,231,171.32元,评估减值8,322,684.53元,减值率12.70%。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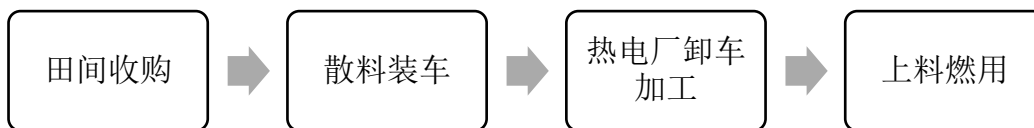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秸秆供热、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具有双向节能和环保作用。为地区补充了电力,减少了输电损失,改善地区电力质量,同时为磐石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供应生产蒸汽及冬季供热,替代项周边多个小型分布式燃煤小锅炉。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生物质锅炉的燃料主要包括:玉米茎秆大方包、花生壳、秸秆、木质燃料颗粒、稻壳颗粒等。吉林省磐石市生物质资源十分丰富,除去农村炊事取暖、畜牧饲料消耗外,剩余大部分生物质资源被直接烧掉及腐烂消耗。生物质燃料易燃易爆、占地面积大、不易存放等原因,使得大量的剩余生物质燃料堆放于田间地头或直接烧掉,直接影响大气环境和交通安全,造成极大的能源浪费。磐石宏日的主要原材料有生物质颗粒和生物质原料两种,生物质颗粒的采购模式是直接从生物质颗粒生产商采购。生物质原料的采购模式为:



2、生产模式

磐石宏日的生产模式为由2台75吨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产生蒸汽推动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经过抽凝式汽轮的高压蒸汽通过管网制冷、供汽、供热。同时2台35吨锅炉在75吨锅炉检修期作为补充热源启用。

3、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与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

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

(2) 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磐石经济开发区的企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250,572.48	100.00%	9,555,495.86	100.00%	10,683,802.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4,250,572.48	100.00%	9,555,495.86	100.00%	10,683,802.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供热、供汽收入。

特别提醒：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指 2022 年 1-6 月。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22 年度	源合盛（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否	2,870,200.56	67.53%
	吉林省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696,442.48	16.3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4,807.34	5.29%
	吉林省鑫达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74,425.69	4.10%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856.88	2.40%
	合计		4,067,732.95	95.70%
2021 年度	源合盛（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否	1,894,247.73	19.82%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33,179.40	16.0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78,610.15	15.47%
	吉林省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15,412.81	12.72%
	吉林娃娃哈哈莲花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1,103,875.22	11.55%
	合计		7,225,325.31	75.61%

2020年度	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76,394.46	27.86%
	吉林娃哈哈莲花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1,912,406.80	17.9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35,596.30	13.44%
	源合盛（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01,495.39	12.18%
	吉林紫鑫波若药业有限公司	否	832,513.75	7.79%
	合计		8,458,406.70	79.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别提醒：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指 2022 年 1-6 月。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6,392,503.90	100.00%	19,740,402.48	100.00%	16,941,409.7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92,503.90	100.00%	19,740,402.48	100.00%	16,941,409.77	100.00%

特别提醒：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指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主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茎秆大发包、花生壳、秸秆、木质燃料颗粒、稻壳颗粒等生物质颗粒。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原材料	4,607,211.91	72.07	13,925,978.37	70.55	10,319,028.56	60.91
直接人工	929,811.69	14.55	1,999,211.15	10.13	1,605,402.86	9.48
制造费用	855,480.30	13.38	3,815,212.96	19.33	5,016,978.35	29.61
其中：水	127,549.62	2.00	263,129.50	1.33	334,179.11	1.97
其中：电	63,253.48	0.99	1,202,126.49	6.09	1,125,248.12	6.64
合计	6,392,503.90	100.00	19,740,402.48	100.00	16,941,409.77	100.00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吉林省长兴谷物食品有限责任	否	1,185,542.78	18.55%

年度	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918,446.50	14.37%
	吉林省禹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861,684.04	13.48%
	舒兰市星昊生物质有限公司	否	455,926.73	7.13%
	舒兰市永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能源分公司	否	379,147.79	5.93%
	合计		3,800,747.84	59.46%
2021 年度	吉林省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否	3,283,800.51	16.63%
	梅河口市金丹龙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否	2,089,962.15	10.59%
	农安县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954,656.99	9.90%
	增运（吉林）物流有限公司	否	1,585,678.80	8.03%
	福建一滴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否	1,120,453.48	5.68%
		合计		10,034,551.93
2020 年度	舒兰市星昊生物质有限公司	否	2,790,964.66	16.47%
	深圳也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1,509,705.70	8.91%
	王喜山	否	1,308,179.03	7.72%
	舒兰市万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32,638.35	6.6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941,649.78	5.56%
		合计		7,683,137.5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别提醒：上表中 2022 年度实际指 2022 年 1-6 月。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磐石宏日与磐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电子监管号为 2202842017B0008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磐石宏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磐石经济开发区西达街以东、安泰路以北，账面价值 8,311,435.75 元，面积为 44,405.00 平方米，准用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磐石宏日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6 月 27 日，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地字第 2017-03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8 月 3 日，磐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磐石市（县）[2018]磐字第 00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2018 年 12 月 18 日，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建字第 B720180043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9 月 4 日，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 220284202091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22 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建字第 2202842021000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筑施工、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28,849.69 元，账面净值 5,460,634.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66,968.75	148,645.13	18,323.62	10.97%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1,138,153.56	1,052,443.03	85,710.53	7.53%
机器设备	5,623,727.38	267,127.05	5,356,600.33	95.25%
房屋建筑物	-	-	-	-
合计	6,928,849.69	1,468,215.21	5,460,634.48	78.81%

磐石宏日厂区内建设的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3#布袋除尘器彩钢房	钢结构	2018 年 11 月	137.59
	4#布袋除尘器彩钢房	钢结构	2018 年 11 月	136.29
	35t 锅炉房	钢结构	2018 年 12 月	1,439.00

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磐石宏日一直未能实现发电导致公司经济规模影响较大，鉴于此，公司参会代表一致同意磐石宏日呈报的请示，并于 2021 年 6 月起开始实施改扩建，故将其原 35 吨锅炉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一同转入在建工程，截至目前尚未完成。

2017 年 12 月 28 日，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合同约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磐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吉林吉源药业有限公司宏源生物化学制药针剂生产项目的建设用地（价格以招拍挂为准）及地上建筑物等（其中建筑用地 52027 m²，办公楼 2389.11 m²），磐石宏日应在招拍挂之前支付购买地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 2,389.11 m²）的 240 万元，后续双方签订了《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磐石宏日按照招拍挂手续缴纳全部费用并完成购买建设用地 52,027.00 m² 土地出让手续后，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磐石宏日支付的土地费用全部返还给磐石宏日。磐石宏日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磐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 240 万元办公楼款项，但未支付土地款，磐石宏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账面值位于在建工程中。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1	卓创锅炉改造	2022.01.30	1,808,734.93	1,722,820.02	95.25%
2	西点锅炉改造	2022.01.30	1,475,576.30	1,405,486.43	95.25%
3	英联锅炉改造	2022.01.30	834,870.35	795,214.01	95.25%
4	益格锅炉改造	2022.01.30	538,037.32	512,480.55	95.25%
5	国瑞锅炉改造	2022.01.30	446,086.36	424,897.26	95.25%
6	修正锅炉改造	2022.01.30	284,843.67	271,313.60	95.25%
7	珍宝岛锅炉改造	2022.01.30	224,845.12	214,164.98	95.25%
8	紫鑫锅炉改造	2022.01.30	10,733.33	10,223.50	95.25%
合计			5,623,727.38	5,356,600.33	95.25%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磐石宏日持有的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822-01030	磐石宏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年2月14日	2042年2月13日
2	排污许可证	91220284MA1	磐石宏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4.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员工7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技术类	3	42.86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4	57.14
合计	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4	57.14
专科	1	14.29
专科以下	2	28.57
合计	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
18-29	1	14.29
30-39	4	57.14
40以上	2	28.57

合计	7	100.00
----	---	--------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2017年7月21日，磐石宏日取得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磐环审（表）字[2017]27号）。2018年2月8日，取得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磐发改审批字[2018]8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磐石宏日尚未完成集中供热工程的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

2017年11月22日，磐石宏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7]124号）。2018年7月20日，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18]179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磐石宏日尚未完成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将成为磐石吉电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公司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公司实际管理权的移交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费用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承并按照合同履行支付，除标的公司按惯常方式运营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外（已发生贷款的本息除外），其他债务不再增加，如存在增加，由宏日股份承担。关于标的公司欠宏日股份的款项，标的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以过渡期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归还宏日股份。

注：本次交易虽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标的公司也协调了主要债权人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具体：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债权人，其出具了《关于同意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说明》，知悉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同意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构成法律

障碍的情况。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磐石吉电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甲方：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57,231,171.32元。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56,289,5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

（二）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管理权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9%；剩余标的股权10%转让价款在标的公司取得项目所有必要权证和验收合格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日：指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公司实际管理权移交的日期。

1、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将乙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2、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拥有标的股权并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移交管理权、移交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文件、许可资质文件、证照、印章、权利证书、历次会议决议（以工商调档内容为准）等资料移交，移交资料时制作移交清单，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人签字确认。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协议的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指在过渡期间，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陈述和保证且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形成的亏损或盈利。

1、在过渡期间，甲方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依照与以往相同的商业运行模式经营。

(2) 如对外进行融资活动，需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

(3) 不得进行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交易、承担责任。

(4) 不得主动行使抵销权，但第三方债权人基于合法理由、合法合同提出的除外。

(5) 不得对外进行资本投资。

(6) 不得提前清偿债务及其他任何款项（基准日至本协议签订日已清偿完毕的除外）。

(7)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8) 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维护其当前财务状况。

(9) 不在正常的商业运行之外发生任何导致涉税法律责任产生的情况和事实。

2、在过渡期间，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陈述和保证，且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交割日前，乙方委托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对价款最终支付金额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56,289,500.00 元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且经双方确认的金额而相应的核减或增加。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乙方控股股东吉电股份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审议批准；
- 4、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5、本次股权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备性审查后无异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转移

1、交割日后，乙方即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公司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债权债务情况表中的负债作为标的公司债务承继总额，未在此次评估及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均由甲方负责，给标的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过渡期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承接的约定：

交割日前乙方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按双方约定的审计基准日开展过渡期专项审计，审计进场 5 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资产负债表和其他财务情况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和甲乙双方确认的过渡期内发生费用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承并按照合同履行支付。除标的公司按惯常方式运营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外（已发生贷款的本息除外），其他债务不再增加，如存在增加，由甲方承担。

（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在完成标的公司交割前，标的公司员工需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八、其他

（一）甲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除质押给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

2、甲方负责截至交割日前所取得的全部行政许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协助标的公司办理项目后期所有验收审批手续及电价补贴纳入国家目录，确保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等文件，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要求。如因甲方原因，涉及项目的手续或项目未取得电价补贴给乙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行政处罚、机组停运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标的公司税费的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税费、滞纳金、罚款由甲方承担，给标的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保证，甲方与标的公司之间除审计已确认债权债务事项外无任何未告知的债权债务关系。

5、甲方承诺按照基准日及过渡期财务审计结果完成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的调账，保证账表一致，并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移交，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承诺并保证：

1、有权签署本协议，并且已获得了全部适当的授权，履行了所有公司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本协议。

2、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有权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

3、其按本协议受让标的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其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4、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交割的条件满足时，及时受让标的股权。

5、按本协议付款节点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6、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以及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事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守约方因违约事项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如乙方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转让股权价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数额以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3】%。

3、因甲方原因逾期交割，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交割违约责任，违约数额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3】%。

4、因乙方原因逾期受让股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受让违约责任，违约数额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3】%。

5、因甲方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接标的公司经营资料，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交割违约责任，违约数额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宏日股份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57,231,171.32元。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磐石吉电受让磐石宏日100%股权价款为56,289,500.00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磐石宏日100%的股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宏日股份以其持有的磐石宏日100%股权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吉林能源”）提供质押反担保，国电投吉林能源为磐石宏日与债权人在编号为RHZL-2020-101-0619-PSHR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债权提供担保。2020年6月24日，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磐市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600012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磐石宏日，出质人为宏日股份，质权人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8000万元，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国电投吉林能源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在双方办理股权过户前配合办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宏日股份已向磐石吉电充分披露了标的股权质押的情况，同时也向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质权人本公司进行了告知。本次转让完成后，磐石宏日将成为本公司控制的磐石吉电的全资子公司。待宏日股份与磐石吉电股权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同意在双方办理股权过户前配合办理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磐石宏日将其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和刘子菡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磐石宏日电费收费权已全部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说明》，“本公司知悉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作为编号为RHZL-2020-101-0619-PSHR、RHZL-2020-101-0619-PSHR-2及RHZL-2021-101-1185-PSHR的三

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出租人，同意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石宏日将成为磐石吉电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公司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公司实际管理权的移交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费用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承并按照合同履行支付，除标的公司按惯常方式运营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外（已发生贷款的本息除外），其他债务不再增加，如存在增加，由宏日股份承担。各方同意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应结清所欠宏日股份的借款。本次交易虽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但是标的公司主要债权人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债权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说明》，知悉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同意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是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除了可提供供热、供汽业务外，主要是提供发电售电业务，目前尚无发电售电业务收入，但是该项资产属于重资产型业务，投资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现金流，公司运营难度较大；同时，根据历年年报和半年报中关于子公司财务数据的披露情况，磐石宏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8.38万元、955.55万元和425.06万元，占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3%、11.50%和12.56%，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业务收入没有发生实质改变，依然贡献主要业绩，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并获得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入，有效改善挂牌公司财务状况，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81,374,737.63	83,094,469.16	33,840,652.94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8,547.83	9,927,784.36	-315,713.42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10,683,802.36	9,555,495.86	4,250,572.48
标的公司净利润	-11,455,588.19	-3,247,371.91	-2,216,423.9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0,690,935.27	73,538,973.30	29,590,080.4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7,040.36	13,175,156.27	1,900,710.54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宏日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1347934XW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0】2961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依法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2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RNJA07的

《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京财资评备[2020]0058《备案公告》，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和宏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出售公司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依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志海评报字（2022）第0260号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5,553,855.85元，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57,231,171.32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磐石吉电受让磐石宏日100%股权价款为56,289,500.00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65,553,855.85	69,713,012.43	4,159,156.58	6.34%
资产基础法	65,553,855.85	57,231,171.32	-8,322,684.53	-12.70%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磐石宏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了资产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重置成本法是以基准日国家相关政策法令、市场条件等基础假设，模拟全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因素或在确定该类资产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估算方法，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历史期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发电带来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收益法评估测算中，由于受行业、市场和企业自身因素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限、收益预测、收益风险以及风险报酬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较而言，收益法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评估机构选取的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的对象作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发电项目，历史期间均处于亏损状态，而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发电带来的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即：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磐石宏日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7,231,171.32元，评估减值8,322,684.53元，减值率12.70%。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宏日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交易定价进行确认，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7014 号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宏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磐石宏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磐石宏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磐石宏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磐石宏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磐石宏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磐石宏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磐石宏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磐石宏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卫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二、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548.36	6,353,262.72	14,640,47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9,572.13	2,245,051.53	3,141,83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443.39	874,917.92	541,48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1,397.16	16,603,136.41	27,320,78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205.00	226,005.29	2,800,858.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26,188.64	36,689,782.77	25,208,329.10
流动资产合计	40,197,354.68	62,992,156.64	73,653,76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0,634.48	146,284.74	24,534,085.09
在建工程	355,286,229.99	342,142,879.60	199,200,68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11,435.75	8,403,785.05	8,588,483.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03.00	75,0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8,142.15	8,528,268.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970.93	2,021,981.13	959,13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89,416.30	361,318,199.58	233,282,392.87
资产总计	419,886,770.98	424,310,356.22	306,936,1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05,007.56	25,594,157.79	2,808,682.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0.00	1,897.38	281,53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3,043.38	118,260.91	58,014.43
应交税费	276.01	41,700.20	51,596.78
其他应付款	65,490,238.46	71,505,312.51	50,547,145.17
其中：应付利息	5,266,945.6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568,003.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718,565.41	97,829,332.73	53,746,97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260,000,000.00	183,26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773.68	927,167.64	1,119,95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830,773.68	260,927,167.64	184,387,955.56
负债合计	356,549,339.09	358,756,500.37	238,134,93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499.74	641,499.74	641,499.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04,067.85	-15,087,643.89	-11,840,27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7,431.89	65,553,855.85	68,801,227.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7,431.89	65,553,855.85	68,801,22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886,770.98	424,310,356.22	306,936,161.8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0,572.48	9,555,495.86	10,683,802.36
其中：营业收入	4,250,572.48	9,555,495.86	10,683,80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42,091.07	21,122,779.84	19,383,387.66
其中：营业成本	6,392,503.90	19,740,402.48	16,941,409.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100.01	178,641.94	191,067.62
销售费用			613.61
管理费用	493,078.29	782,075.21	2,163,216.00
研发费用	88,500.00	148,970.09	106,130.68
财务费用	-1,091.13	272,690.12	-18,436.41
其中：利息收入	3,466.31	18,305.92	25,906.35
利息费用	0.00	284,779.41	0.00
加：其他收益	11,979.08	261.87	4,93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6.46	-191,897.92	-292,17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9,833.05	-11,758,920.03	-8,987,433.8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65.00	16,720.00	6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6,298.05	-11,775,639.97	-9,047,433.85
减：所得税费用	-559,874.09	-8,528,268.06	2,408,154.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423.96	-3,247,371.91	-11,455,588.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423.96	-3,247,371.91	-11,455,588.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423.96	-3,247,371.91	-11,455,588.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6,423.96	-3,247,371.91	-11,455,5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423.96	-3,247,371.91	-11,455,58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389.71	10,538,718.18	11,100,99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4,93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024.35	12,143,623.86	7,295,60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1,414.06	22,682,342.04	18,401,53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539.60	9,669,282.11	11,404,02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06.92	989,316.00	405,07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61.16	188,860.14	147,24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807.32	11,072,058.79	68,909,3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015.00	21,919,517.04	80,865,7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399.06	762,825.00	-62,464,18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0,402.56	80,591,571.20	103,157,37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402.56	80,591,571.20	103,157,3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402.56	-80,591,571.20	-103,157,37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86,732,000.00	183,2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86,732,000.00	183,2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1,710.86	15,190,461.92	3,132,33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710.86	15,190,461.92	3,132,3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710.86	71,541,538.08	180,135,66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714.36	-8,287,208.12	14,514,11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262.72	14,640,470.84	126,3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48.36	6,353,262.72	14,640,470.84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宏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宏日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借款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现金，定价公平、合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并获得一定规模现金流入，有效改善挂牌公司财务状况，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宏日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宏日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三）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出售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无异议及宏日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四）宏日股份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对宏日股份及相关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宏日股份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上设置了质押，转让方宏日股份取得了质权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标的股权过户前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书面同意，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宏日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中，宏日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磐石宏日、磐石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负责人：李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涛、何云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王维、彭广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卫国、王士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立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29 室

电话：010-68308580

传真：010-68308580

经办评估师：孙晓丽、温立志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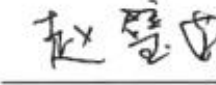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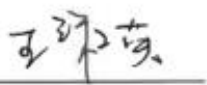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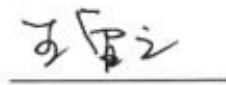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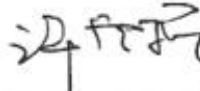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洪浩	杨剑波	郁家清
		
卢常福	陈立三	王震坤
		
卢铭	曹维	姜晖

全体监事：

		
赵璧茹	王淑英	王宜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洪浩	卢铭	姜晖
		
刘子菡	许雪楠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


李 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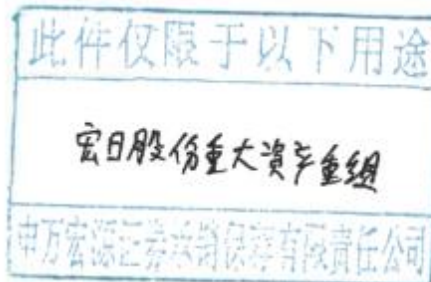

李 涛


何云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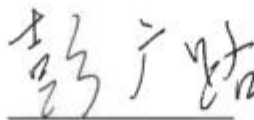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维


经办律师（签字）：



彭广路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卫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士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温立志



签字评估师（签字）：_____

孙晓丽



签字评估师（签字）：_____

温立志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